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四

司民

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重民命。司寇獻數之本義也。而大宰之制國用，大計羣吏，必據此爲根柢。以制財用，則知其都數足矣。以攷吏治，則疆邑區分，殷耗各殊。辨之，不可以不悉也。必異其男女者，九州風土別異，所生男女，或相倍半。知其數，則所以作其配偶。

任以作業者政教必有調劑如多男之地則課以耕牧多女之地則導以蠶桑之類故三年大比內史則據之以贊大宰攷吏治司會則據之以贊大宰制國用而職方氏所以具知九州男女多寡之數亦由積年較比而得其詳也。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

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爲萬物之靈、而賢能
尤萬民之秀、王所受於天地祖宗者、莫重於此。
故拜而登於天府。小司寇職曰、內史司會冢
宰貳之以制國用者、以民數之殷耗、而制國用
之多少也。此職曰、以贊王治者、以民數之殷耗。
而考政治之得失也。李鍾儵曰、漢文帝一歲
斷獄數百、而武帝時乃數萬、周公置司民於秋
官、而獻民數以司寇、使王知生齒不可耗於刑
殺、而使民遠罪、宜有道也。

司刑

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

罪之重至大辟而止矣。惟盜賊則不止於殺而
奴其妻子。惟七十與未鬻者不爲奴。故別見於
司厲而不列於司刑。以示盜賊而外更無從坐
之法也。蓋非耄與悼任其天屬爲邪惡而不能
匡其將入於盜賊也。不以告於鄰里使收教於
閭土而共私其姦利則罪固宜有所分矣。

司刺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宥謂流放尚書流宥五刑春秋傳鄭放游楚於
吳子產曰宥女以遠是也春秋刺公子偃小司
寇聽民之所刺宥則當以刺爲殺此經曰三訊
又曰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
服之罪然後刑殺則不宜以殺爲義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三訊而後決者非惟慮其失入亦慮其失出也
三刺蓋以情罪之可疑及羣士司刑所議之不

齊者訊也、羣儒多謂訊之而皆曰可殺則殺之、
否則釋之、非也、以萬民爲本、參以羣臣羣吏之
說、而折以情理之中、或從其多、或從其少、不必
羣臣羣吏萬民皆同辭也、下經云、然後刑殺、則
四刑之疑者、亦用三刺、亦不宜獨以殺言、三訊
之文、凡再見者、司刺先訊訊之、其有所建白者、
小司寇又親訊也、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李光坡曰、不識者僻陋之人、未識國法、非下文

生而蠢愚者比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幼弱老旄連坐而惡非已作者爲多如司厲所
謂七十及未齒者是也蠢愚則懵然無知或爲
姦人盜賊所誑誘指使情本可矜舜典所謂眚
災肆赦易所謂赦過皆此類耳管夷吾以赦爲
奔馬之委轡蓋自周有亂政五刑皆贖諸侯放
肆徇私從欲縱姦宄以賊無辜故極言其害而
秦漢已後識治體者皆以赦爲戒也

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

三刺所以求民情也。三宥三赦亦曰以求民情者。求其情而不在可宥可赦之列。然後罪無所疑。而中可斷。刑可施。求民情求所犯之情也。斷民中則於羣臣羣吏萬民所復之參差不齊者。而斷以理之中。卽中庸所謂執兩端而用中也。

司約

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卿之約爲上。治民之約

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六約據注疏皆典法則之所頒也、不宜有剝劑、約劑者兩相爭而質成於上者也、故書於宗彝、丹圖而有訟則辟藏神民地、邦國之約也、治神之約如山川爲兩國之望而巡狩柴望所共犧、牲玉帛之賦不齊治民之約如兩國接壤而相要、毋受逋亡、毋掠邊鄙、故達其約於王室也、治地之約如春秋傳鄭宋之間有隙地爲成而虛

之或江河移徙壤地或進或蹙而定其疆植者
功器摯萬民之約也功役也如洫澮畛涂比
邑共之而功役不齊地所產器比邑皆上供而
爲數不齊故達其約於官府也治摯之約如昏
姻旣入幣以死喪遷徙易期恐後有變而預聞
於官六者皆事之變也若典法則之常則何約
劑之有不分邦國萬民而統言之者治神之小
者萬民或有之治功之大者邦國或有之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

此經所謂宗彝與尙書異蓋宗廟之典冊也約劑至衆非六彝所能備載且有訟則辟藏數啟宗廟而視祭器非義所安也其義與鼎之有銘異銘祖考之功德於祭器宜也邦國萬民之約劑而書於天子之祭器何義乎况祭器有定數而約劑日增將因約劑而別增祭器乎其不可通明矣丹圖如春秋傳著於丹書之類亦冊籍也

司盟

掌盟載之灋

盟者載其所要之辭於策謂之載書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
向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貳在司盟故云載在盟府其正則與牲俱埋矣
王氏昭禹謂其正則藏於天府天府並無此文
安得以臆揣乎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萬民犯命必國之大事如甯武子寃濮之盟以

國人多直元咺而貳於衛侯子產請焚載書以
安反側也。詛其不信者則事微而人亦無多。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
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
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司約辟藏不信者服墨刑。而此則使之盟詛。何
也。司約所謂不信者所訟與約劑不符者也。其
或約劑符而歷年久遠情事別有變詐而無質
證則使要言於神以懼之。又使其地域之衆庶

共牲與酒脯則或有知其實而相質證者。且使
爲變詐者。懼不見直於鄉里。而他日不相保受
也。

職金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所受入征之金錫入於爲兵器之府者。鑄造之
用多。非入征不能充。金罰貨罰則入於司兵者。
繕脩之齋少。則罰金與貨可給也。旣以金罰貨
罰入於司兵。而橐人齋工不受財於司兵。何也。

明矣王氏說未安

司圜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不虧體疑卽掌戮職所謂髡謂旣改而髮仍可
蓄也惟髡故無冠飾

掌囚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王族適甸師氏示刑殺可質諸七廟也有爵者
適甸師氏示刑殺可質諸天地百神也

掌戮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焚酷於辜殺王之親其律尙輕於殺其親者聖人立法所以仁至而義盡也今律不孝不弟列逆叛之前義亦如此

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瀆者亦如之

不曰盜亦如之而曰刑盜於市者刼請攘竊之盜無傷於人刑或止於刑劓也上言凡殺人者

則殺人之盜已具其中。首舉賊謀外此雖斬殺不磔也。次及焚辜裂其體而不磔如牲之鬻辜也。殺人者與盜則惟斬殺而已。李光坡曰殺就市宮就蠶室餘刑就屏處所謂五服三就也。若盜則刑亦於市異於平人之犯罪者。惟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軍旅則有斬殺田役則有刑戮也。田以習軍旅故鄉師巡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春秋傳孟

諸之田、楚申舟、扶宋公之僕是也。役亦有刑戮者、如壞隄防以災民、倡訛言以驚衆之類是也。經統言斬殺刑戮者、軍旅之小罪、亦有刑戮。川役而作姦犯科、惑衆害民、亦或斬殺以徇也。殺人刑盜、旣曰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此又特起亦如之之文、專指王之同族與有爵者而言也。蓋古者大田大役、皆大司馬涖衆屬植、以軍法部勒、徒庶恐疑在師中、則戮於社。田役之刑、各徇其地。故特著其亦於甸師氏也。易氏被

謂軍旅田役之斬殺亦掌戮司之則無待於重
言歐陽氏謙之謂亦踣於市刑於市則更謬矣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
圜髡者使守積

記所謂公族無宮刑蓋議獄時不當以宮而降
從劓劓耳先鄭以髡者爲司圜所收罷民似可
通其不冠飾而墨幪疑卽爲其髡也蓋能改者
反其州里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其罪不至殺
而又不能改者州里莫任將焉置之則長髡而

使之守積宜矣。反於州里者，髮仍可蓄，是之謂不虧體也。其罪輕者，則但加明刑而無髡法，與

司隸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下經別列四翟之隸，所共職事，則上所列諸事皆役罪隸明矣。蓋以四翟之隸而爲百官積任器役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非其所習，遠人觀德而使役煩辱事體亦不宜。且四翟之服事於下朝者，其數不應衆多，以役國中庶事兼搏盜。

賊掌囚執人則力有不暇給。惟罪隸則百二十人之外實繁有徒。以力則能給。以事則易習。而體亦宜之。曰帥其民正以見罪隸之爲國民而別於四翟。又以包百二十人以外之徒衆也。

罪隸

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凡有守者卽墨者守門髡者守積之類蓋彼旣不得去守則宜有聽其役者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盜賊之子其類姦兇又親戚爲戮不宜俾守王
宮與野舍故司隸通掌五隸而守王宮與其厲
禁獨舉四翟之隸此爲閩隸下錯簡無疑

閩隸

掌子則取隸焉

舊說俱不可通疑此本罪隸之文而二職互譌
也古者官人不世則罪人亦不宜世以盜賊極
惡故男女從坐然取爲隸者及子而止則易世
而後能爲農工者聽之矣假而罪隸之苗裔遂

世世爲奴則其族蕃滋而隸員有限將焉用之
必舊入者脫籍新犯者繫焉然後罰無重苛而
人樂遷善取隸及子而止則隸所帥之餘民亦
止於子不待言矣。

貉隸

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與鳥獸言卽所謂教擾之也能言之鳥必人與
之言而調習之猛獸媚養已者命以起伏動躍
則應焉蓋久而習於人言耳

閩隸所養非畜鳥也。貉隸所養非常獸也。珍禽
奇獸不育於國。乃列職以養之。何也。一切禁之。
則側媚之臣轉得居爲奇貨。以啗其上。故列於
六職。以示其物爲無奇。掌於裔隸。以示其役爲
甚賤。正所以止邪於未形也。

布憲

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
海。

再言憲邦之刑禁者。上所言懸於畿內。下所言懸於四方也。大司寇懸刑象於象魏。布刑典於邦國。都鄙小司寇又兼大司寇之五刑。士師之五禁。而宣布表縣之士師。又帥其屬而憲禁令於國及郊野。復設布憲之官。以申嚴大司寇之刑典。小司寇士師之禁令。蓋先王明罰勅法。欲吏遵民喻。而不厭其詳如此。

禁殺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

遇訟者以告而誅之

鄉野公邑都家守土之吏、層累而相督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政有常經、似無庸別設此職、蓋周公建典、承商辛之弊、俗脅權相滅、無辜顛天、不得不多爲之防、使有所懼而不敢逞、且六官之典、通行於海內、楚粵蜀閩、阻深僻隩之區、互相讐殺而不告於官、雖近代猶然、則此職之設、慮事詳憂民遠矣、職司斬殺戮而所告無斬殺戮何也、傷人見血者必告、則相殺不待言矣、

攘獄過訟、乃鬪傷殺伐之漸、嚴此三者、乃所以
禁殺戮也、其既相殺戮者、則以歸於士、而罪在
大辟、亦不待言矣、

禁暴氏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搆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正者、使人懼伏而從已也、亂暴之民、以力求正、
而不依於理法、戰國秦漢任俠姦人、是也、

野廬氏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叙而行之

春秋昭公八年蒐於紅穀梁傳御擊者不得入
范注擊挂則不得入門又國策車轂擊

掌凡道禁

國野之道廬宿路室候館之委積地官遣人掌
之而不使兼掌道路之禁令何也凡民之有罪
過者可使有司治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土若道
路宵晨暫遇姦宄非刑官之屬巡察監視隨縛
而刑之不足以肅也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
物者

國之大事既脩除道路復特言大師埽道路者
脩除特平治之埽則凡餘糧之栖畝芻薪之露
積雞豚之布路者一切埽清之以絕寇攘爭奪
之端也

蜡氏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
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唐書卷一百一十一
任人雖歸州里三年不齒服飾尚異於平民故
與刑人同禁

雍氏

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

曰國稼者溝瀆滄池本以利通國之稼也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澤地水至則陷未至旣過皆可耕種若規爲滄
池則其地永沈沒矣故同於山之爲苑而禁之
以作無益害有益也 溝滄山澤並掌於地官

而復設此職以掌其禁令何也地官教民以興其利利之所在或專且爭故使刑官之屬董之又所以靖民而去其害也

萍氏

幾酒謹酒

詩曰無酒酤我蓋惟大夫以上祭祀乃及時命爲酒則士庶人祭祀冠婚力或不能自造亦不禁市沽但宜有限量耳幾酒蓋苛察其無事而漫作者謹酒則戒甚其因事多作及市沽而溢

於禮事所宜用者與

司寤氏

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

夜之長短不同而星出之早晚亦異月令每月
記昏旦中星以正時亦以分夜也農民行旅見
某星至某方則知爲某時不惟昏旦所見

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晨則門關已啟故見行者而禦之宵則遮閉以
禁遏而已

司烜氏

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軍旅脩火禁

南方火位也故司烜通掌四時改火出納火之
令職主於市火之利而不掌火禁其曰國失火
野焚萊則有刑罰焉蓋因布令而及之使民知
避其害非火禁也火禁如用火之地救火之法
以及夏毋燒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類以刑
官之屬掌之使民不敢犯也軍旅之火禁以刑
官脩之者非軍刑所及也司烜掌明火故並共

墳燭庭燎以爲刑官之屬故并爲屋誅之竈焉
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古者教化彰明士大夫相厲以禮有爵者及王
之同族而罪在大辟乃罕見之事故曰邦若屋
誅以示非常刑也所以爲明竈者播於衆兆使
邦王乃不得已而行天討又使親者貴者知身
被刑僇且遺羞於子孫則人自懼矣 冢人職
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正爲此也蓋不惟王族
及公卿大夫之兆域不宜有此以污辱其先人

卽庶人清門亦用爲恥。故使其子姓親戚別葬之。而有司爲明竈以示懲焉。

條狼氏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

士師五戒。一曰誓。用之於軍旅。此注兼祭祀。非也。祭祀之誓戒。無所用殺。轅之刑。且大宰掌之。大司徒泄之。非條狼氏所及也。朝士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與此職異文。何也。朝士所掌。外朝也。故呼百官使就位。又辟胥徒萬民。使無

擁雜此職掌王出入則身執鞭以趨而辟止行者耳故於誓亦執鞭以趨於前

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僕右不用命則敗績故其法重既曰僕右又曰馭蓋制馭一軍者卽軍帥也發命不衷出謀不審則以國予敵故其刑更重於僕右大夫則師帥旅帥也事有當關白而不關者則鞭之鞭作官刑故也師謂百夫之長族師鄙師以下衆士

也。故其法未減於大夫。誓邦之大史曰殺小史。
曰墨乃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春秋傳晉楚
之君在行、其出謀發命者皆主將、則大夫以下
皆關於主帥、至周官之法、無問王在師與否、掌
其戒令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者皆大司馬、則
所關者大司馬及本軍之帥也。邲之戰、楚子及
三帥皆聽於令
尹孫叔敖先鄭之失、後鄭已辨之、而賈疏又失
乃古遺法。其義疏以大僕贊王鼓、故謂馭乃御車者不
知僕右謂戎僕戎右也。御者瞬息心不在焉、則

車且駭敵且及矣。何暇贊王鼓哉。大僕與王同
車。宜居鼓下。而法亦宜輕於僕右。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五

脩閭氏

掌比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

凡吏士皆有常餼而宿衛守互擊櫜者中夜巡徼閱其勞故官與穀米使爲粥以共夜事脩閭氏巡而比之因比其追胥者以行賞罰也

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脩閭氏與野廬氏同掌道治而所禁各異何也

國中有徑踰而無橫行。在野則逐捕盜賊。及行旅自衛。兵革不可禁。道路寬廣。而行人稀。且有風雨之急。而投廬宿。馳騁不可禁。曲禮入國不馳。則國外可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閭亦有互。王政之周於守禦如此。

冥氏

掌設弧張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楚辭九章設張辟注。辟謂機矢。張謂罽羅。卽此。

經所謂弧張也

庶氏

凡毆蠱則令之比之

此官僅下士一人故人有能毆蠱者則令之而
比次其術之高下

穴氏

掌攻螫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螫獸猝不易得各以其物火之蓋物性各有所
畏故令觸其煙焰而不能藏也

翼氏

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倚之以時獻其羽翮
摯獸猛鳥特設官以攻之者非獨慮其害於人
亦所以安衆鳥獸而使之生息蕃滋也。

柞氏

掌攻草木及林麓

柞氏攻木、薙氏攻草、皆主苑囿之官。若畿內林
麓欲化爲穀土、或以貧民居、則第掌其政令、下
經凡攻木者、掌其政令是也。

夏日至今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今剝陰木而水之、

此示人以攻草木林麓之法也、凡草木、陰陽和則滋生、陰陽極則敗絕、夏火盛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不生、根株腐爛而土可化矣、

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既以水火絕其萌芽矣、俟其火氣之既得而水之、俟其水氣之既浹而火之、又所以使之相劑、

相成故土和美而可種植也。

薙氏

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

夏草盛聚其族而刈之故曰夷。秋百穀皆熟恐以薙草傷樹實故引繩以遮列而後芟其剛中之草也。冬則耜以反其土草根在上則春不復生。

耜族氏

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日之號
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
之

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翦氏

凡庶蠱之事

庶氏掌除毒蠱蠱之病人者此職庶蠱蠱之病
羣物者

蝮氏

掌去鼃鼃焚牡蒿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
凡水蟲無聲

或以灰灑之或以煙被之者郊廟朝廷學校嚴
闕之地乃絕其類若會同師田所暫止則使之
無聲可矣曰水蟲不獨鼃鼃也

壺涿氏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
死淵爲陵

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庭氏

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

專言國中者若山林田野則不必禦也曰鳥獸者既不見其形則不辨其爲鳥與獸也

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若神也以下劉歆所增竄

銜枚氏

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

命凡執事者若郊祀則扈從及道所經皆令焉、
注主字疑誤、

禁嗙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國中之道謂廣路通衢若巷歌巷哭固不禁也、
野涂無禁以不能徧禁也、

伊耆氏

軍旅授有爵者杖

將軍杖鉞羣帥皆執兵其有事於軍中而不親
甲兵者如小宗伯肆師大師大史小史師氏之

類則不論其年齒。皆授以杖。用以別於卽戎者。軍中自主將至公司馬。皆各有所統之人。所司之局。故不任軍事。則別之曰有爵者。觀此益知無誓大史小史以墨殺之理。

大行人

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鬪。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春者事之方始。秋則功可以成。夏則事旣始而

功未成故使陳其謀。猷冬則此歲旣終而來歲更始。百事皆宜計慮也。諸侯至以春則用朝禮。一歲之中其國應行之大事如遷國邑治川防建國卿及有罪廢黜之類。則以告於王。而方嶽中應行之事。王亦以詢其來朝者。故曰以圖天下之事也。至夏則農功方殷。其國內之事無可圖者。而方嶽中有未協之事情。四方有未定之事故。則各效其謀以聽王之采擇焉。故曰以陳天下之謨。至秋則農收畧定。職貢可差。嶽訟

多成庶政可攷故曰以比邦國之功至冬則來
歲之宜皆可預計如諸侯慮凶荒則王爲之議
調委諸侯慮寇戎則王爲之籌備禦不獨王與
之協且使方嶽鄰封皆與之協故曰以協諸侯
之慮也然分四時以制法亦舉其大畧非截然
各不可通先舉春秋而後及冬夏者夏暑雨冬
祁寒宗遇者必少惟春朝秋覲爲多大司馬職
惟春振旅
秋治兵列諸侯之旗鼓月令惟春秋迎氣列叙
諸侯冬夏則無之且於季夏特著不可以合諸
侯
又因此可見宗之禮從朝遇之禮從覲也鄭見

注

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春秋傳曰有事而會若一州之中有犯王禁者

則必召其方伯連帥以聲討而發禁焉曰四方

者不論何方非徧發四方之禁也施政即十有

二歲王巡狩殷國所施削黜流討加地進律諸

大政也。施典於邦國每歲正丹又和而布注謂

王之巡狩則六服盡朝尚恐未安先王卜征五

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

卜是巡狩。雖以十有二年爲期。而是年不行。次年可改卜也。既可改卜。何爲徧召天下之諸侯。多此勞攘。如謂六服殷同。可俟十有二年之後。則更無是理。其或王既篤老。或嗣王冲幼。又或王方在疚。兼大親衰疾。不可久違。必酌徵州伯。卒正。連帥之忠誠夙著。威望久彰者。州各數人。以定議而發命焉。如舜攝位而咨十有二牧之類。其餘五等諸侯。皆仍其朝覲宗遇之常期。尙或可通。經每連言大朝。覲會同。蓋或以來朝者衆而舉之。或於常朝之外。因事而特舉。其因

巡守而會同者卽十有二歲之殷國周頌哀時之對是也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頰以除邦國之慝

邦國有交相惡者當衆聘其國卿皆在故諭使

解除注謂諸侯使大夫時聘王親以禮見之

非也易氏滅已辨其誤但所引鄭游吉語於經義無當蓋靈王之喪晉侯宜行而使段印

往不可以爲按春秋傳晉鞏朔獻捷於周王使時聘之證

詰之曰不使命卿鎮撫王室則是不命之卿不

得上聘王朝况大夫乎小行人凡四方之使者

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則小國之卿、王所親見者鮮矣。下經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謂列國相聘與從卿而聘於王朝之大夫士、牢積皆遞降耳。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此與典命之文互備。以典命見分土、惟三而列爵五。則儀亦五。如圭璧之異制、朝位之有差是。

也。以此經見儀雖五而命則三。故饗食饗積。惟分三等。

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陳氏傳良。易氏祓謂王行四十五步以迎賓。賓四十五步以朝王。非也。經言公立當車軹。注推之以爲王立宜當軹。則賓主皆立於其所。然後陳擯傳辭。諸侯趨而進。或近王數武。而王乃少前以就之耳。

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

張自超曰聘禮受圭之後繼以三享中無間事
覲禮亦然將幣卽受圭三享卽受享乃一時之
事並在廟中車迎之法或見於朝宗而今無考
耳

擯者三人

服物采章諸侯之所服也牢禮饗食王所以禮
賓也非各用其命數不可惟擯者之數則用其
半以示在天子所則有所屈也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

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
其他皆眡小國之君

天子旅見諸侯故有此禮蓋六服之國未能同
時而至一日之內交擯將幣三享禮賓成禮亦
不能多人故時其衆寡而旅見焉然後館舍可
以遞容。甕積可以間致。訝勞可以徐周。此朝覲
宗遇所以必不可不旅見也。魯侯國而旅見滕
薛之君故春秋並書以志非禮。

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

士皆如之

注謂諸侯之卿朝位步數亦下其君二等恐未
安諸侯來朝天子以車迎故有朝位步數大宗
伯小宗伯肆師三職惟有大賓之禮事則國卿
入聘王親饗燕者必甚稀矣惟聘享正禮必積
至衆多而後王一泄焉其位不過序立於門之
內外及中庭耳安得有七十步五十步三十步
之車位哉小行人職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
而聽其辭則雖聘享王亦不親矣六服聘類之

事日月無虛若朝位交擯幣享王禮一如其君
而下二等不惟王不能堪而王國之公卿大夫
士亦日有不暇給矣 諸公三饗三食故惟公
之孤尚得與饗食侯伯再饗再食下二等則無
饗食而惟致饗積可知矣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
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
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
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

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
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
貢貨物

舊說虞夏之制天子巡守之明年諸侯各以其
方歲見四載而遍此經注其朝貢之歲四方各
四分趨四時而來皆非也果爾則或一歲而空
一方之諸侯或一歲而空一服之諸侯其國或
大喪大札水旱寇戎將棄而不理乎竊意周制
侯服最近故每歲一見而遍甸服地較遠分國

較多兩歲中各以其時其事一見而遍男采衛
要地愈遠分國愈多則期愈寬所以順人情便
國事也。虞夏之制亦大率類此。成王之崩事在
旬日而康王之立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
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則六服皆有朝者
可知矣。舜典曰覲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則非
一方之諸侯可知矣。尚書六年五服一朝言
六年中五服皆朝以徧非謂僅一朝也。其不言
六服者以徧朝爲言故侯服每歲一朝者不數

也。與周禮本可通。春秋傳叔向所言乃雜舉古制及文襄之憲令耳。

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於九州外之蕃國。曰世一見。則夷鎮二服不在九州內者。朝聘之禮聽其自致而無定期可知矣。六服之國具列常貢。則夷鎮二服聽其朝聘而不責以常貢可知矣。

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

辭如致福告喪及自通於尊長儕輩之禮辭命
謂稱於君大夫自稱稱人所舉之號名如曲禮
少儀所記是也象胥瞽史亦王使至其國而屬
諭之注謂皆聚於天子之宮未安

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小行人職適四方達六節成大瑞則前王而巡
者其小行人與觀此經十有二歲與尙書周官
正合注謂十二歲王不巡守而後殷同非也

小行人

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大行人曰禮儀、小行人則曰禮籍者、書曰享多儀、百辟來王、大行人辨其位、正其等、協其儀、賓而見之、所尤謹者儀也、小行人各以其國之禮而禮之、則不過按故籍以時饗食、致餼積而已、禮籍卽司儀掌客所列二官、既分掌其事、而小行人復通掌其籍者、以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其籍已豫具也。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

禮之

職貢雖有常而必時其歲之豐凶以爲贏縮故
往歲之貢至春而後入之月令制諸侯貢職之
數以季秋蓋農收備入而後其數可定也功謂
治國事之狀至秋則歲功成刑獄決凡治之狀
可按驗矣故獻之入貢獻功將命必國卿也
故王親受之卽下文所云大客則擯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胝館將幣爲承
而擯

大宗伯唯將幣爲上擯則郊勞 館宜使他卿
故小行人爲承而擯擯者三人則嚮夫爲末擯
見覲禮必擯者五人然後肆師佐小行人承而更
以士充其數 國語卿出郊勞覲禮王賜侯氏
命諸公奉篋服則郊勞宜使卿覲禮第舉皮弁
而不目其人必已見於朝宗之禮也疏云使大
行人蓋據覲禮鄭注而鄭注亦未知何據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

辭

大客謂大國次國孤卿之命於王朝者小客謂小國之卿也若蕃國之使臣則協其禮傳其辭言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者象胥之職也行人何與焉惟其為小國之使臣然後有言欲達則以幣將之若蕃國之君雖入朝有摯而無幣况使臣乎以是知王朝於諸侯之聘使惟致饗積而無饗食也蓋惟大客有所欲言王乃親見而小行人擯之小客雖有言不見也千百八國歲時聘問旬日無虛即使

公卿大夫饗食亦日不暇給。尚何暇治王朝之政。共朝覲宗。遇之大禮乎。故專掌於小行人。而列職者四人。俾交相代而無滯壅也。大行人兼掌大客之儀。而謂王朝於聘使無饗食之禮。何也。儀之所包甚廣。小行人司儀之擯相掌客之陳數。皆大行人所總領也。公之孤比於小國之君。亦得一饗。義亦可包。而其事甚希。上公以外之聘使。則槩不得與。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

禮也存。煩省聘問臣之禮也。

賓客來享來王不患儀之不協。其邦交則恐以地之僻遠國之彊弱有過恭過汰而違王度者。故使小行人適四方以協之。所以消患於未萌也。觀春秋中列國會盟之次朝聘之數則王迹既熄九儀不協之明徵也。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無玉節者此所達惟使節邦國所守非所及也。都鄙用管節者別於畿內之都鄙蓋符等異則節自不得而同也。無貨賄之璽節者國中所用亦非行人所及也。賈氏引司關職謂貨賄同用符節非也。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卽璽節也。果同用符節則璽節何所用乎。

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

此適四方之事而首舉王用璜圭者典瑞職璜

圭以徵守則亦應使邦國知其形制也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膾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此五者其四大宗伯所掌凶禮其一嘉禮也復列於此者設所至之國有此則令鄰國供具而後以復於王故其文次於使適四方之後也蓋凶荒之賙委師役之槁膾必待奏請則緩不及事卽適遇其國札喪禍裁福事亦必於常禮有

加禮意乃洽。且札喪禍。裁福事之小者。或不放以聞於王朝。而王使適遇之。則不得爲弗聞也。者而過之也。治其事故者。酌財用多少之宜。施行緩急之節。以及興發調移之法也。或曰。治其事者。行此五者之事宜。治其故者。慶賀哀弔。或致辭。或兼幣。玉貨財。若賻補。賙委。槩禴。則或取於閒田所儲。侍或取於同州鄰接之國。以當其職貢也。小行人所至之地。適有師役。則所令止於槁禴。若出師起役之令。則大司馬布之。

或遭圍敗則依禴禮而命行之蓋救患分災不
宜遲緩故不待奏請期報若寇亂則所以恤之
者多方必王及六官詳議之非行人所得專令
也

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
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
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
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平王以周
知天下之故

天子省方、所以清問萬民之利害也。知其利害、然後可聚所欲、去所惡。而諸侯之功罪、率以是爲準矣。虞書及王制所列巡守、黜陟之大政、無出下四書之外者。惟札、喪、凶、荒、出於時變、而其君臣所以處此、必有辨矣。至於厄、貧、則萬民之利害、平時漫不省憂、可知。故五者皆所以定諸侯之功罪也。

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故十有一歲、小行人使適四方、無國不到。所以實察諸侯之治狀也。王

所至之國、其君臣皆有事焉。殷同於方嶽、五等之國及附庸畢集、惟恐或愆於儀。故首協九儀、賓客之禮。行人出王畿、卽當達所經道路之節。故達六節、次之王至方嶽、首輯五瑞、故成六瑞。次之、諸侯各用享於王、故合六幣、次之。凡行人過賓之國、有吉凶事故、必加禮焉。以示王與天下同其憂樂。故令賻補以下五事、次之。王之巡守、將施加地、進律及剗、絀流、討諸大政、故以萬民之利害以下五書終焉。王在方嶽、未能徧至。

羣。侯。之。國。而。察。其。治。狀。之。實。也。故。先。期。使。小。行。
人。每。國。別。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大。下。之。故。
聖。人。制。法。凡。事。必。既。其。實。而。不。徒。以。其。名。所。以。
能。周。知。萬。物。而。道。濟。天。下。也。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一

司儀

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

凡朝覲諸侯將幣王禮諸侯皆於廟無所爲壇儀禮覲禮旣終附載爲壇帥諸侯以朝日反祀方明乃此經所謂合諸侯大宰職所謂大朝覲會同也鄭氏鐔易氏祓見覲禮稱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遂謂凡朝覲皆有壇不知饗禮乃歸以前覲禮之本文也饗之禮之而歸其

國則覲事終矣。復言諸侯覲於天子爲宮云云。乃記者更端畧舉祀方明之禮事不具文不屬。蓋會同之禮已亡。姑述所聞以附於後耳。

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

詳諸侯諸臣之相爲賓而畧天子之禮。諸侯第曰擯之各以其禮者。其禮已具大小行人職也。羣儒破注義謂將幣與禮賓仍在廟非也。惟諸侯衆至廟不能容。必爲壇而見。然後受幣與。

禮賓可同日而畢事耳亦如之謂自將幣致享及裸賓皆各於其等也若既見之後仍一一將幣於廟而禮之不惟曠日彌久廢時失事無取於爲壇而見所云亦如之者又何所指哉

王燕則諸侯毛

獨舉燕禮者饗食已見大行人燕示慈惠尚齒而不序爵禮尚相變也故於司儀著之行人不言燕者饗食正禮在廟必一舉燕則王加厚然後親焉賓客職三饗三食三燕弗酌則以幣惟致之諸侯相爲賓且然天子可知

會同無廟中饗食必衆燕於壇宮。犧象不出門。謂諸侯無故而相饗於野外耳。會同受玉禮賓。皆於壇壝官。則就此衆燕可矣。

凡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

不言王禮諸侯之儀。而言諸侯之相爲賓。何也。言王禮諸侯。或疑相爲賓之有同異。言相爲賓。則王禮不待言矣。蓋各以其等爲之數。無可增損也。且於其上。揭王燕諸侯。則毛則饗食。麇積。

送逆登降揖讓辭受之儀各以其等數而壹同於相爲賓可知矣。諸侯之邦交於大行人之終畧見其凡其禮儀則詳於司儀其共具則詳於掌客義各有當也。大小行人所掌皆天子所以禮諸侯也。其鄰國相爲賓相爲客之儀物於行人見之則義不安不於司儀及掌客具之則無其所矣。及將幣交擯

此諸公相賓下經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疏皆以

將幣爲用圭璋則大行人職之廟中將幣三享亦爲正行朝禮受玉可推

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

主君出送以車從備賓退乘以入且若將遠送故賓辭也及三辭則賓告辟以主君將拜驅而辟之不欲見主人之拜也主君再拜當在賓告辟後而序於前見賓告辟時主君卽拜而賓已辟然後主賓之敬皆曲盡而各得其安也如繫再拜於告辟之後則似主人亦不欲賓見其拜

矣。入時自大門外步行入廟，故三揖三讓也。出時亦步行至大門外送，升車而別。

致饗餼，還圭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

注謂六禮惟饗食速賓，其餘主君親往，非也。冠禮之賓，齊輩也。鄉飲酒之賓，鄉大夫所治部民也。主人猶親速，况敵體之國君乎。

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

主君親郊勞致館而拜禮不及何也。二禮以拜其來朝之辱也。賓入將幣則已拜主君之辱矣。

此正禮之相答。故不數也。不言拜還圭者。還圭與致饗餼同時也。不拜致贈與郊送者。亦答其來朝之正禮也。賓入辭而主君出贈送。則遂行矣。

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

此總言賓答主人之節。繼謂隨而答其禮也。主君郊勞致館。賓隨將幣而入享。主君致饗餼。隨而拜其賜。主君速饗食。隨而拜其勤。如主國之禮。謂弁服擯介進止揖讓登降交拜辭請還辟。

之類、注所謂、儻主君之幣玉、亦在其中、
則三積皆三辭拜受、

注謂侯伯之臣不致積、據聘禮無致積之文、然
此經曰凡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客而相禮、其儀
亦如之、則不應無積可知矣、王氏詳說謂有
積無問、異於國君、下經問君大夫、則問聘者亦
在其中、非也大行人掌客職之問、承饗食饗餼
之間、而問以脩脯也、此職所謂問、則始見聘使
而問君大夫無恙、混爲一事可乎、

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
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

使者亦三辭而後拜受也

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
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
如初之儀

聘禮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賓入門左公再拜
客辟不答拜卽此拜逆客辟也公揖入每門每
曲揖此以三揖約之也及廟門公揖入立於中

庭賓執圭入門左三揖至於階三讓卽此三讓也公升二等賓升西階西東面致命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卽此客登拜客三辟也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賓降出卽此授幣下出也不敢拜送幣者奉君命以將事不敢當君也故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

及禮私面私獻

王氏詳說謂私覲私面之幣皆已物而以聘禮證之非也內府職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

物而奉之、校人職、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則凡幣物皆官給之明矣。卽以聘禮言之、宰書幣命、宰夫官具、特言官者、正以明私覲、私面之幣物皆官給耳。旣返國、正使公幣、私幣皆陳、上介陳公幣、羣介不陳、蓋正使卿也、故陳之以示體國之義。得君命而後以私幣歸、上介已下、則不敢徧陳、以煩君之命耳。乃用此以爲私覲、私面幣、皆已物之徵、則義更淺狹而不可通矣。

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

君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
必出中門而後問君大夫者諸侯相爲賓則主
君郊勞今郊勞不親故出廟而後問示不敢卽
安若欲就客而問之也旣曰再拜對又曰辟而
對者前對問不恙後對或別問君之所爲也後
曰君答拜前第曰君拜者非答客也聞其君之
起居不恙則如親見而拜以致敬也或謂廟中
禮敬不可及其餘故出門而後問非也私面私
獻皆於廟而反不可問君大夫乎

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

注謂饗食亦君不親而使大夫以幣致者非也。所以如將幣之儀而異於郊勞者正爲君親饗食故與將幣見君之儀同耳。若大夫致之則當如郊勞之禮矣。還圭主君弗親而亦如將幣之儀者將幣以圭則還圭者兩國相答之正禮也。雖大夫致之若主君之臨而已不敢答禮焉。故聘禮迎於門外而不拜猶將幣時主君拜至客辟而不敢答拜異於郊勞之拜辱也。聽命受圭。

負右房而立、猶授幣不拜而下、異於郊勞之聽、命下拜登受也、其儀與將幣不同、而曰如將幣之儀、謂不敢答禮如親見主君而受命耳、郊勞曰禮者、有儻使者之幣、故兼儀與物而言之、王氏志長謂還圭主君親之、亦無稽之談、聘禮有明文、豈得臆爲之說、

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

使者將返、主君乃就客館送之、所以答聘享之正禮也、故主君再拜者四、若使者出迎而不敢、

答拜是安受之也。既出迎而辟，猶不辟也。故賓
辟於內，侯主君既退而後從拜於朝。

明日客拜禮賜

聘禮之終，所以言三拜乘禽者，以主君之饗餼
饗食夫人之歸禮。明日客皆拜賜，所未拜者，惟
日賜之乘禽耳。故於廟辭而總拜焉。此曰禮賜，
自不得遺禮而專言賜。且賜亦不止於乘禽，凡
致禮所將之幣及饗食燕之酬幣，侑幣皆是也。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

儀亦如之

諸侯之臣相爲國客具詳司儀何也。大小行人
掌客所司皆王朝賓客之事也。故主壁車服常
纓裸酢饗食牢積之綱維於大行人舉之。禮籍
貢獻郊勞。胝館承擯受幣聽辭之節目於小行
人具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於掌客詳之。而
凡介行人宰史之殮饗餼備具焉。以皆王宮之
所共也。王朝於聘使旣無饗食之禮。則三職中
無可列者。司儀通掌九儀。則諸侯之臣相爲國

客舍此無可見者矣。而公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者，當得一饗。其禮終無所見也。故於掌客職著諸公三饗三食三燕。諸侯再饗再食再燕。以與大行人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相參則惟公之孤尚得比小國之君而有饗。亦可推矣。經文之簡嚴而精密如此。

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節而上下之。

上經言同等之國君相朝卿大夫相聘之禮而

未及大小之國相朝相聘者、故統舉四方之賓、客而以從其爵而上下包之、

凡行人之儀

司儀掌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故行人受儀法焉、

行夫

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媿惡而無禮者、

不曰吉凶而曰媿惡者、如王小有問勞、雖媿而不得謂之吉、小有弔慰、雖惡而不得謂之凶、蓋

但以言辭慶恤而無禮幣者與

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勞辱之事非行夫所可自執當徵役於所居之
國而行人不自徵何也王朝特遣之使居其國
久則有司使隸聽事必有常經不待賓之徵令
行人周流方嶽居日甚少則勞辱事亦甚稀間
一有之則使行夫徵於其國之有司可矣使注
兼大行人非也小行人四人平時皆不爲聘使
司士職作士適四方爲介爲卿大夫聘問之介

也。此曰使則介之者。惟十有一年。小行人使適四方。以協禮事。則行夫爲之介耳。居於其國。謂介行人而居所適之國也。使則介之。宜列居於其國之前。而倒其支何也。明居其國。則以屬士而掌長官之事。至奉書將命時。則遂爲之介。別無他職之士與之俱也。

環人

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

疆

逆賓於疆及宿令櫜歸送亦如之掌訝之職也。而○又○設○環○人○者○所○以○待○過○賓○於○王○畿○而○之○列○國○者○故○曰○通○賓○客○又○曰○以○路○節○達○諸○四○方○又○曰○門○關○無○幾○送○逆○及○疆○則○非○止○而○有○事○者○明○矣○曰○環○人○者○環○四○境○而○待○過○賓○以○達○之○於○四○方○也。

象胥

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牲凡軍旅會同受國客之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

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此下三節皆小行人錯簡。蓋貳之職事常與正相差大喪大行人詔相諸侯之禮。則詔相國客必小行人也。凡諸侯之王事大行人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則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必小行人也。小行人職主國客。且使適四方。無國不到。於諸侯之望。卿大夫士庶子之選。知之必詳。故有王事則主作之。王有事於畿外。軍旅則有各守其疆而不調發者。會同

則有以喪疾不能朝於王所者。各使國卿問王起居。故受其幣。卿大夫士庶子。皆諸侯之從者。若王朝之。卿大夫士則贊王命而戒之者。冢宰。王朝之士庶子。作之者。諸子無爲。復別設官以掌之。

掌客

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

大合諸侯。則其長必二王之後也。故備天子儀。

物示賓而不臣

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
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
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
觀此經則知王巡守至方嶽合諸侯而考禮度
布政教乃殷同之正禮宗伯職殷見曰同大行
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正謂此也蓋一歲而
徧於四嶽則天下之政盡施矣注所云王不巡
守而徧召六服之諸侯或王冲幼篤老喪疾類

仍間一有之乃事之變而禮必有異注乃限以
十二歲當時巡之年誤矣詳見大行人職羣
儒多不用注義謂王至方嶽而合諸侯主國始
共具蓋以涂所經過令百官百姓皆具疑太煩
擾耳不知王巡守而過諸侯之國都自當舍其
祖廟卽經其四鄙惟帷宮旌幕王官可自具耳
殮率委積不以令守國者將焉取之且名曰百
牲然牛羊豕而外亦不過魚腊乘禽及陸產水
物合之爲百品耳周語鄰使過賓百官各以物

至。况王巡守君親監之。百官尙有不各共其職事者乎。凡此類乃好以私意小知妄立異說而不求之事理之實也。

上公五積皆厭殮牽

積用殮之牢以爲禮也。生而致之一夕遷次不盡用也。始至則殮熟腥並陳。嗣致饗餼殮牽並陳。固是禮有大小亦順事之宜以適賓耳。司儀職旣詳相爲賓之儀而此職第言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牢禮餼獻飲食皆以爵等

爲之數而不辨致禮者爲王朝爲鄰國則上下同之明矣。

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

注謂君用脩、臣用牢、非禮疑有脫誤、非也。問皆以脩、不聞有牢。大國之孤尚不問、則餘可知矣。蓋二句各言一事。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乃承上經致積而言。惟上公有加禮。故從者積皆有牢。侯伯已下之從者、則皆共積而不盡有牢矣。下經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惟上公曰爲

之。牢。禮。之。陳。數。侯。伯。子。男。則。第。曰。爲。之。禮。正。以。皆。有。禮。而。不。盡。有。牢。耳。積。出。入。皆。致。於。禮。爲。輕。故。獨。於。上。公。之。從。者。舉。例。殮。饗。餼。皆。以。爵。等。則。積。亦。視。之。可。知。矣。其。義。蓋。互。相。備。

三饗三食三燕

掌。容。獨。詳。諸。侯。相。爲。賓。之。禮。何。也。積。殮。饗。餼。壹。視。其。爵。等。以。爲。陳。數。不。容。有。異。上。公。五。積。三。問。侯。伯。四。積。再。問。子。男。三。積。一。問。已。見。於。大。行。人。職。則。天。子。所。以。禮。諸。侯。不。異。於。諸。侯。之。相。禮。明。

矣。惟饗食燕則侯國可行而王朝決不能行。蓋諸侯世相朝，雖同方嶽，其事甚稀，故可致其瀝洽。若六服羣辟朝覲宗遇，絡繹來庭，天子隨時旅見，卽一饗一食一燕，亦旬日無虛矣。故行人第列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而燕亦不之及也。若會同衆至，則受享禮賓皆於壇，同日而畢事。惟燕禮可舉於國中，或卽於壇，饗食各以幣致。蓋王燕諸侯，毛則可以同日而畢事也。大行人惟言饗食司儀及掌客，始兼言燕者，大行人掌

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惟饗食爲待
諸侯之正禮、燕則王所以親公卿大夫而兼用
於羣侯、司儀通掌九儀、掌客專掌四方賓客之
供具、則於燕不得獨遺矣。注引聘禮、不過證
以幣致耳。賈氏公彥遂謂饗食嚴而燕褻、故無
幣致之禮。覲禮疏又云、燕亦以幣致、自相牴牾。
聘禮所以不言燕者、蓋饗燕皆有酬幣、言饗幣
則燕如之耳。

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

之陳數

注謂若以命數則參差難等止以卿大夫士爲
差非也曰以其爵等則各以三等之國卿大夫
爵之相當者爲等明矣三等之國皆曰以其爵
等正爲卿大夫士之爵同而其等各異也若惟
以爵而不辨其等則總之曰皆以爵爲之陳數
其義乃明而其文三見於辭爲贅而義轉難通
矣羣士之等難差則各量其所用之物以致之
是則可云殺小禮耳若如注說子男之卿陳數

與君同則素大禮矣。朝覲饗食所以正君臣之位、明尊卑之等也。不宜有此瀆亂不經之禮。經於大牢、特牛必特見之上。公之羣介行人宰史、曰有牢是羊豕必具也。其下曰有殮、饗餼則惟特豕耳。蓋不惟禮有隆殺、物生之數本有多寡也。

夫人致禮

此亦惟侯國之禮則然。蓋世一朝其事至稀。故夫人於壺漿、籩豆之外、致膳致饗、致食壹與生。

君同若主后行此則日不暇給而理亦非宜故見於天官者惟酒正掌后致飲於賓客之禮所具者壺漿寺人職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帥女官而致於有司所具者不過壺漿籩豆內宰致禮惟此而已宰夫掌賓客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外饗掌賓客之殮饗饗食而無一語及后夫人則絕無膳獻饗食之禮可知矣至大行人職后從王而再裸者惟上公蓋二王之後以敵體待之伯侯一裸則后不與矣况別致膳與饗食乎

侯伯四積皆視殮牽

自侯伯已下不復言羣介行人宰史之牢何也見於經者惟二王之後稱上公故從者之積牲牢備具若侯伯已下之從者道積皆有牢不獨物力難周奔走執事者亦日不暇給矣司儀職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言三積而不言牢則其餘使臣之積不過量所應用以致之必有牲餼而不備牢禮可知矣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

之

王賓諸侯、諸侯相爲賓、大行人掌客、各見其半、以示上下同之、而諸臣從君而爲介、特聘而爲使、王朝及主國、所以禮之亦同、以殮饗牢積之、故壹以其人之爵命爲準、故也、

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

在野、如會同爲壇於國外、受饗禮、賓皆於壇、有燕而無饗、食是也、以是推之、則巡守殷國、其主

國亦惟王官共億而羣侯來會者禮必從殺可知矣

賓客有喪惟芻梢之受

注、殮、饗、餼、正、禮、主人、致、之、則、受、非、也、君、有、喪、臣、從、服、喪、食、上、下、同、之、賓、受、之、則、無、用、主、人、致、之、則、不、誠、非、遭、主、國、之、喪、之、比、也

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禮不當受則主人不以熟致非致而不受也

掌訝

月官札吳 卷之三十六 九
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
爲前驅而入

必與訝士俱以設有暴客者可卽時詰搏且訝
士掌侯國之獄訟旣入王畿卽賓客之從者目
有鬪爭亦不敢自治而歸於訝士也

及宿則令聚橐及委則致積

國賓客將至往逆時已關於野廬氏矣及身經
其地又申令守涂地之人使聚橐耳應致積之
也其積早委焉掌訝逆賓於疆爲前驅而入則

隨地可致。故以屬之。

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

注謂賓客之治。爲正貢賦。理國事。非也。邦國之貢。冢宰致之。其典。冢宰施之地。法。司徒頒之。禮。事宗伯。令之。獄訟。司寇定之。役事。司空戒之。而又使司馬兼董焉。非訝士所得治明矣。訝士掌四方之獄訟。邦有賓客。則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導之。有治則贊之。蓋或賓客之僕隸。厮與與。邦人有爭。或賓客之屬。自犯法禁。其在王朝。皆

不敢自治而以歸於掌訝。掌訝使訝士治之。訝士職曰有治則贊之，卽贊掌訝也。晉人執宋仲幾於京師，春秋以爲非常而志之，則周之舊典可知矣。

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

不曰則而曰有者，大國之君有卿訝，而小國之君可以大夫訝，大國之卿有大夫訝，而小國之卿可以士訝。若小國之大夫及列國之士，則雖

有訝者而非命士矣。知然者，列國之士，天子無使命士往訝之義也。司士職會同賓客，作士從諸子職，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則訝列國之士者，其諸王朝未授職之士與庶子與。

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凡訝者，謂上所云卿大夫士皆待賓至國而後往，非若掌訝之逆於疆也。掌訝惟至於朝詔其位而已。此訝者則詔相其禮事，掌訝及退爲之前驅而已。若真有治王有令於賓，則此訝者通

掌之。

掌交

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

萬民所聚謂其國之大都會也。四海九州山陬海澨掌交何能徧至。惟於民聚之地。道王之德。意然後可樹之風聲播傳幽隱。

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

說論說也。蓋或自言其利害。或議政事之得失。

有不能達於王及國君者皆爲達之是之謂士
傳言

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
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注通事謂朝覲聘問非也朝覲聘問禮有常經
無爲別設官以掌之蓋非朝聘之期而鄰國有
事欲相通則因王官之巡行而達其意也其事
如通防交糴聯婚誥逋逃之類九稅司徒
所掌也九禮宗伯所頒也九牧冢宰所建也九

月
卷之三十一
三
禁九戎司馬所專也而使刑官之屬諭之者蓋
邦國不能率由典常則刑禁及之刑禁不能施
則兵戎詰之與司馬九法兼備五官之職其義
畧同冬官雖亡而見於尙書者曰居四民時地
利其法惟始立國用之建國之後未有無故而
變冬官之法者故不之及也

朝大夫

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

上文國事故乃天子所施爲故日聽之以告其

君長使知王之所好惡辟行之也此政令則施於都家者

凡都家之治於國者

方士職曰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則此職所謂治乃請事而非獄訟可知矣此職曰治於國則掌訝職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乃治賓客之從者與邦人之爭訟而非賓客以事請可知矣

李光坡曰自大司寇小司寇士師三長官而下

畿內之獄訟鄉士遠士縣士方士主之六服之
獄訟訝士主之次以朝上者斷獄弊訟皆於外
朝也次以司民者見民者天之所司王之所敬
刑罰不可以不中也獄訟既弊有五刑以麗其
辟故次司刑有刺宥以議其輕重故次司刺有
大亂獄則故府之藏可覆視故次司約有疑獄
不決則質之明神故次司盟於是罪輕而贖刑
者則職金受其入罪重而孥戮者則司厲執其
法稍重而未麗於法者則司圜收教已麗於法

則囚而刑殺、故掌囚、掌戮、次之、從坐者、恕其死、
因任以事、故司隸、罪隸、又次之、蠻閩夷貉之隸、
或得之征伐、亦以類附焉、繼犬人於司厲者、司
厲、汙盜、犬能逐盜者也、雖然、刑非得已也、禁於
未發、則民安而上不煩、故布憲申禁於天下、禁
殺戮、禁暴氏、司禁於國中、野廬氏、蜡氏、雍氏、萍
氏、司寤氏、所以使行者無害、死者有主、陸走者
無險阻、水浮者不沈溺、時其宵晝、行止以節、皆
道路之禁也、司烜氏、條狼氏、脩閭氏、皆祭祀軍

旅之禁也。自冥氏至庭氏十二職。草木鳥獸爲民害者驅而陳之。義之盡也。繼以銜枚氏司囂者無端歌哭雜氣妖聲不祥也。於是刑事盡矣。次以伊耆氏者秋養耆老故也。次以大行人等官者賓位於西北。天地之義氣屬秋也。朱子曰。凡諸侯朝覲會同禮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司寇主刑故屬焉。賓客見王則有儀。故司儀次之。而行夫掌小事。環人主送逆。象胥掌四夷國使。以類附焉。賓客朝見有饗殮。牢禮之歸。故掌客次

之賓客自來至去皆有訝故掌訝終焉掌交所
以論王志於天下之邦國也掌交已下所以達
王事於畿內之都家也